

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核定日期	項目作工 方式導輔	日報等考級試期到		姓 名		學機實務訓練(構)校		學機實務訓練(構)校		
		年	月	日	性 別	類職系科	職稱	統編	身分證號	輔導員
	一、職前講習：									
	二、工作觀摩或實習：									
	三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									
	四、個別會談：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工作項目欄：應依受訓人員實際分配之工作項目詳細填寫。
- 二、輔導方式欄：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或實習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四項，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，各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劃，如某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，並請註明原因。
- 1 職前講習：得含機關環境介紹、科室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  - 2 工作觀摩或實習：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或實習。
  - 3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辦理專業課程訓練，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  - 4 個別會談：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三、本計畫表務必請受訓人員簽名並影印自存一份，本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查核進行瞭解外，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，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，請予依序核章後，正本請存於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並依填表說明四傳送（簽章部分請以打字代替）。
- 四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後一週內，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保訓會（[training@mail.csptc.gov.tw](mailto:training@mail.csptc.gov.tw)），並副知國家文官培訓所（[training@ncsi.gov.tw](mailto:training@ncsi.gov.tw)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[training@cpa.gov.tw](mailto:training@cpa.gov.tw)）或台北市政府（限九十年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補訓人員），俾據以調受基礎訓練。